

摘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2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相當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6,777份有效申請，共涉及389,6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7.79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本公司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予2,327名承配人。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8倍。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132名承配人之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2.3%。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14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股份約0.03%。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國際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亦不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國際配售之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之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1月12日（即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且可不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組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刊發公告。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地址如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可供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董事確認，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13。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二級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25.2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41.2%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設立過橋儲備基金以提升物色投資的能力，將按下列方式利用：
 - (i) 參與地塊及／或房地產資產投標或銷售，最高金額為8.0百萬新加坡元(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有關交易的保證金)，我們目前擬將其中4.5百萬新加坡元至6.0百萬新加坡元或26.1百萬港元至34.8百萬港元用於新加坡項目，及4.6百萬新加坡元至5.7百萬新加坡元或26.7百萬港元至33.1百萬港元用於澳洲項目。用於參與有關投標或銷售的過橋儲備基金內的有關資金預期將由投資者募集的資金補充；及／或
 - (ii) 於日後房地產開發商夥伴與我們接洽聯合投資新的潛在房地產項目時，在設立投資實體及／或取得投資者的投資資金之前承諾承購潛在房地產項目投資份額。
- 約15.8%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張其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包括聘用更多富有經驗及擁有現有投資者網絡的客戶經理以擴大其基金分銷渠道，聘用更多專業人士、分析師及顧問以提升其研究及諮詢能力，以及聘用更多後勤員工以支持於新加坡的整體投資管理業務；
- 約15.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張其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包括設立一個專門的客戶服務中心、可能收購項目管理公司及升級其現有的基礎設施；
- 約16.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張其財務顧問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聘用更多員工；
- 約4.2%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張其項目諮詢及管理業務，包括聘請更多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經理及增聘建築專業人員；及

- 餘額約7.4%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之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相當超額認購。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6,777份有效申請，共涉及389,6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7.79倍。

發現及拒絕受理兩項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本公司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予2,327名承配人。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公開發售(甲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10,000	4,623	4,623名申請人中1,156名獲發10,000股股份	25.01%
20,000	657	657名申請人中264名獲發10,000股股份	20.09%
30,000	377	377名申請人中170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5.03%
40,000	101	101名申請人中49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2.13%
50,000	173	173名申請人中87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0.06%
60,000	62	62名申請人中32名獲發10,000股股份	8.60%
70,000	23	23名申請人中12名獲發10,000股股份	7.45%
80,000	40	40名申請人中21名獲發10,000股股份	6.56%
90,000	32	32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10,000股股份	5.90%
100,000	346	346名申請人中189名獲發10,000股股份	5.46%
200,000	112	112名申請人中99名獲發10,000股股份	4.42%
300,000	57	10,000股股份，另加57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45%
400,000	33	10,000股股份，另加33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03%
500,000	35	10,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1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80%
600,000	47	10,000股股份，另加47名申請人中3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73%
700,000	9	10,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8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70%
800,000	3	20,000股股份	2.50%
900,000	3	20,000股股份	2.22%
1,000,000	21	20,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14%
1,500,000	1	30,000股股份	2.00%
2,000,000	3	3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83%
2,500,000	1	40,000股股份	1.60%
3,000,000	6	40,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39%
3,500,000	3	4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24%
4,000,000	3	4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17%
7,000,000	2	7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07%
10,000,000	2	100,000股股份	1.00%
總計：	<u>6,775</u>		

公開發售(乙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分配股份佔 申請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20,000,000	1	11,120,000股股份	55.60%
25,000,000	<u>1</u>	13,880,000股股份	55.52%
總計：	<u><u>2</u></u>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8倍。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132名承配人之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3%。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14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股份的約0.03%。

根據國際配售，4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2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之分配列示如下：

	國際配售項下 分配之 國際配售股份 總數	佔國際配售項下 分配之 國際配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最高承配人	53,830,000	11.96 %	10.77 %	2.69 %
五大承配人	152,380,000	33.86 %	30.48 %	7.62 %
十大承配人	210,490,000	46.78 %	42.10 %	10.52 %
二十五大承配人	309,460,000	68.77 %	61.89 %	15.47 %

國際配售股份分配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	3
50,001至100,000	16
100,001至500,000	24
500,001至1,000,000	19
1,000,001至2,000,000	21
2,000,001至5,000,000	28
5,000,001或以上	21

132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國際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亦不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聯席

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國際配售之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之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擁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1月12日(即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且可不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組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鋪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地下
	炮臺山分行	香港英皇道272-276號 光超臺地下A-C號鋪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鋪至1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鋪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鋪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3號 黃大仙中心一樓128號鋪
	德福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F19號鋪